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62號

原告 杜玉銓

訴訟代理人 劉維濬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4萬3,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5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千士